

农业部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责任

陶战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 300191)

收稿日期 1993-7-17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接受日期

摘要 中国农业部门利用的国土面积达50%，农业生态系统是由古代生物多样性丰富的自然生态系统开发出来的，在农业生态系统中仍残存生物多样性富集的岛状野生生境和大量珍稀、濒危物种。农业上栽培和养殖利用1200多个动植物品种也是宝贵的种质资源，农业部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行动中责任重大。生物多样性是农业发展的潜在资源，开发不当会带来对农业再发展的危害。农业部门已开始了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但存在许多需要改善与加强的环节，如国家首先要明确落实农业部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中的责任，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要列入国家和部门的发展计划，完善法规、政策、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国内外合作交流等。

关键词 [农业](#) [生物多样性](#) [生物资源](#)

分类号

DOI:

通讯作者:

作者个人主页: [陶战](#)

扩展功能

本文信息

- ▶ [Supporting info](#)
- ▶ [PDF \(193KB\)](#)
- ▶ [\[HTML全文\]\(0KB\)](#)
- ▶ [参考文献\[PDF\]](#)
- ▶ [参考文献](#)

服务与反馈

- ▶ [加入我的书架](#)
- ▶ [加入引用管理器](#)
- ▶ [引用本文](#)
- ▶ [Email Alert](#)
- ▶ [文章反馈](#)
- ▶ [浏览反馈信息](#)

相关信息

- ▶ [本刊中 包含“农业”的 相关文章](#)
- ▶ 本文作者相关文章
- [陶战](#)